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3,1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465%。

2.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3日。

3.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日(2023年5月8日)成就。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3,132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制定了首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 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8.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10.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0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0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5,000股,由683,319,825股变更为683,194,825股。

12.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3,5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 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2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于2022年4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73,500股,总股本由683,194,825股变更为682,821,325股。

14.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0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

15.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

16.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胡宿、沈文明、刘曦、胡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820股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于2022年12月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682,821,325股减少至682,694,505股。

17.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权益授予的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47%。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1日。

18.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3,1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465%。

二、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日成就

《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日(2023年5月8日)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法定条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法定条件: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成就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标样本上市公司调整为如下11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3322.SH	超讯通信
002194.SZ	武汉凡谷
002231.SZ	奥维通信
300597.SZ	吉大通信
002446.SZ	盛路通信
002465.SZ	海格通信
002792.SZ	通宇通讯
002929.SZ	润建股份
300050.SZ	世纪鼎利
600776.SH	东方通信
300310.SZ	宜通世纪

注: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收购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则应剔除该等事项对对标企业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的影响。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成就情况

(1)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022年度实现情况:8.03%

计算过程:

根据方案中"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稿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据,剔除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的数据影响,计算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单位:元)
审计定稿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	3,673,269,302.74
减:定增及股权激励导致净资产的变动	2	1,401,942,230.49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1-2	2,271,327,072.25
审计定稿的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4	193,065,531.50
减:定增资金于2022年取得税后利息	5	21,130,095.40
加:股权激励确认管理费用减少的净利润	6	10,508,000.93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净利润	7=4-5+6	182,443,437.0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净资产收益率	8=7/3	8.03%

根据对标企业公告的2022年年报,75分位水平为6.41%。

(2)业绩考核条件:"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022年度实现情况:101.11%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金额(单位:元)
2019年净利润	1	22,429,073.53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2022年净利润	2	182,443,437.03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2022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	3=2/1	813.42%
复合增长率	4=3^(1/3)-1	101.11%

根据对标企业公告的2022年年报,75分位水平为65.12%。

(3)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2022年度实现:21,397,424.41元。

计算过程。

ΔEVA=2022年EVA-2021年EVA

= 289,188,120.48元-267,790,696.07元

=21,397,424.41元

综上,在解除限售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度)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已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解除限售时的绩效要求在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与34%。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得到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确定考核结果(P),原则上分为卓越(S)、优秀(A)、称职(B)、基本称职(C)、不称职(D)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P)	P≥95	95>P≥85	85>P≥75	75>P≥65	P<65
考评等级	S	A	B	C	D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1	1	1	0.8	0

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确定。

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情况

经人力资源部考核,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情况为:公司该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共计272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在岗人员250人(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44人),根据2022年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248人,称职以下(基本合格)2人;离职人员共22人(已完成所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9人)未做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朱海江、高级管理人员吉树新、潘磊、齐幸辉、周震、蒋仕宝共6人,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共242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1。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共2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以下(基本称职),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0.8。综上,共250个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后续统一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共计201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3,1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465%。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杨新	副董事长(2021年离任)	12.50		12.50	0	
朱海江	董事(2023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继续任职公司其他相关职务)	10.00	3.3		6.7	3.3
吉树新	副董事长、总裁(2023年离任)	7.50	2.475		5.025(其中2.550拟回购注销)	2.475
潘磊	副总裁(2022年离任,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7.50	2.475		5.025	2.475
周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10	1.353		2.747	1.353
齐幸辉	副总裁	2.15	0.7095		1.4405	0.7095
蒋仕宝	副总裁、财务总监	4.10	1.353		2.747	1.353
沈文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年离任)	5.50		3.685		1.815
詹世敬	副总裁(2021年离任)	5.50		5.50	0	0
首次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507.00	156.6477(共195人)	25.797	321.4995(其中78.863拟回购注销)	159.7036
预留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128.23		15.05	75.8306	37.3494(共50人)
合计		694.08	168.3132	62.532	421.0146	210.5335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除限售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后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77,343	-1,683,132	14,394,211
高管锁定股	1,334,614		1,334,614
首发后限售股	10,532,583		10,532,5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10,146	-1,683,132	2,527,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17,162	1,683,132	668,300,294
总计	682,694,505		682,694,505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标样本上市公司进行了剔除和补充,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除上述对标企业调整外,其余均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无差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4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6月7日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54.00万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70元/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人数:79人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简称:芭田JLC4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代码:03735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6月7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工作,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454.00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2023年5月23日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54.00万份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人数:79人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70元/份

6、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德明	副总裁	15.00	0.7545%	0.016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8人)		439.00	22.0825%	0.4933%
合计		454.00	22.8370%	0.51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因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 得分情况(X)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	A<2.40亿元	2.40亿元≤A<3.20亿元	3.20亿元≤A<4.00亿元	A≥4.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	A<3.60亿元	3.60亿元≤A<4.80亿元	4.80亿元≤A<6.00亿元	A≥6.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分	X=60分	X=80分	X=100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60%	80%	10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得分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3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2024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行权比例(P)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C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中个人考核指标由公司确定,考核结果由公司评定,若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A"、"B"、"C"和"D"四个等级)存在异议,需先提交至人力资源中心进行重新评价,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一致的情况下,维持原考核结果;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不一致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最终评价,以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评价结果作为激励对象的最终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在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芭田JLC4

2、期权代码:037354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6月7日

五、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5月23日,根据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2023-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54.00	514.51	215.68	238.51	60.3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汽车产量为224,413辆,同比增长16.61%,本年累计产量为965,357辆,同比增长5.02%;5月汽车销量为209,606辆,同比增长14.50%,本年累计销量为926,705辆,同比增长1.22%。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0,427	49,039	43.61%	261,128	289,413	-9.77%	54,408	47,124	15.46%	229,300	283,427	-19.1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9,233	86,922	-8.85%	371,811	400,588	-7.18%	73,600	83,800	-12.17%	365,600	399,334	-8.4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9,945	33,582	-10.83%	145,019	135,902	6.71%	34,093	29,350	16.16%	146,928	139,916	5.0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3,214	22,139	95.19%	171,415	75,880	125.90%	44,875	21,056	113.12%	164,206	76,142	115.66%
其他	1,594	758	110.29%	15,984	17,394	-8.11%	2,630	1,731	51.94%	20,672	16,713	23.69%
汽车合计	224,413	192,440	16.61%	965,357	919,177	5.02%	209,606	183,061	14.50%	926,705	915,532	1.22%
其中:新能源汽车	47,800	23,757	101.20%	192,569	86,145	123.54%	50,377	22,411	124.79%	183,767	86,595	112.21%
节能汽车	33,307	41,624	-19.98%	168,218	176,765	-4.84%	41,106	37,244	10.37%	175,121	169,659	3.2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60,255	67,452	-10.67%	292,395	285,363	2.46%	58,250	65,633	-11.25%	274,052	289,529	-5.35%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24,407	192,404	16.63%	965,275	919,026	5.03%	209,587	182,966	14.55%	926,540	915,285	1.23%
轿车	102,529	85,566	19.82%	434,540	417,861	3.99%	87,933	82,468	6.63%	408,394	420,312	-2.84%
MPV	23,229	18,420	26.11%	92,613	77,844	18.97%	24,152	16,146	49.59%	104,198	82,811	25.83%
SUV	98,649	88,418	11.57%	438,122	423,321	3.50%	97,502	84,352	15.59%	413,948	412,162	0.43%
商用车	6	36	-83.33%	82	151	-45.70%	19	95	-80.00%	165	247	-33.20%
汽车合计	224,413	192,440	16.61%	965,357	919,177	5.02%	209,606	183,061	14.50%	926,705	915,532	1.22%

注:1. 其他含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等;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14,证券简称:亿道信息)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99期

●现金管理期限:33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502期	6,500.00	2.70%	28.85	6,5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555,94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9,981,864.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4,574,077.18元。截至2022年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99期	5,000.00	1.25%-2.59%-2.99%	57.19-136.80	334	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99期
产品代码	C23T8012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3年6月8日
到期日	2024年5月7日
计息天数	334天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5%-2.59%-2.99%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均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1,832.04	1,619,358.66
负债总额	410,083.66	429,4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8,848.76	1,167,928.3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45.15	140,722.55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08,065.38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0.82%。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84,500.00	829.03	62,5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7,729.15	389,583.63	7,414.41	180,219.52
	合计	322,729.15	474,083.63	8,243.44	242,719.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1,895.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9%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42,719.52
尚未使用的额度					107,280.48
总额度					35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91,895.22万元为截至2022年6月8日的投入余额,未超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40亿元。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在2023年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降为35亿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亦均未超过额度。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蛇口产园REIT(基金代码:18010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6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2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3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基金	159838
4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ETF	159678
5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6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7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8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9937
9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10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47	http://www.hf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2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2023年6月7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未发生变化。公司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52亿元,同比下降17.94%,房地产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9.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亿元,同比下降38.47%。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8.70亿元,同比下降0.07%。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6.62元/股,较2023年6月1日收盘价4.76元/股涨幅达39.08%。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24.25倍,动态市盈率19.0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3.38倍,滚动市盈率为12.6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